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左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

期中稽核紀錄

稽核室 編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09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內部稽核報告

出具稽核報告日	109年11月4日	校長核准日	109年11月6日
稽核期間	期中稽核 109 年 10 月 28 日		
稽核人員	陳啟文、楊明錞、帥嘉珍、黃久秦、李憶興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經費執行分配比 例一相關比例 計算不含自籌 款金額	1.1 學校自籌款(配合款)占總獎勵補助 款比例應≥10%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明細支用計畫書,其中學校自籌款為 8,623,469 元,占總獎勵補助款82,376,531 元之 10.47%,符合學校自籌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10%的規定。	〔符合規定〕			
	1.2 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50~55%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明細支用計畫書,其中資本門(不含自籌款)為 41,188,266 元,占總獎勵補助款 82,376,531 元之 50.00%,符合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50~55%的規定。	〔符合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3 經常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45~50%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明細支用計畫書,其中經常門(不含自籌款)為 41,188,265 元,占總獎勵補助款 82,376,531 元之 50.00%,符合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45~50%的規定。	〔符合規定〕	
	1.4 不得支用獎勵補助款於興建校舍工 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明細支用計畫書,未編列有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符合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規定。	〔符合規定〕	
	1.5 若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 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應於 支用計畫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明細支用計畫書,未編列有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規定。	〔符合規定〕	得於資本門 50% 內勻支,未經報核 不得支用
	1.6 教學及研究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60%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明細支用計畫書,其中用於教學及研究等設備為 33,288,266 元,占資本門核銷金額 41,188,266 元之 80.82%,符合教學及研究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60%的規定。	〔符合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7 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10%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明細支用計畫書,其中用於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 1,400,000 元、教學媒體等設備 3,300,000 元,合計為4,700,000 元,占資本門核銷金額41,188,266 元之 11.41%,符合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10%的規定。	〔符合規定〕		
	1.8 學輔相關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2%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明細支用計畫書,其中用於學輔相關設備為 1,100,000 元,占資本門核銷金額 41,188,266 元之 2.67%,符合學輔相關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2%的規定。	〔符合規定〕		
	1.9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 門比例應≥60%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明細支用計畫書,其中用於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為 26,672,510元,占經常門核銷金額 41,188,265元之64.76%,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比例應≥60%的規定。	〔符合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10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 門比例應≦5%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明細支用計畫書,其中用於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為 470,723 元,占經常門核銷金額 41,188,265 元之1.14%,符合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比例應≦5%的規定。	〔符合規定〕		
	1.11 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占經常門比例 應≧2%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明細支用計畫書,其中用於學輔相關工作經費為 1,357,855 元,占經常門核銷金額 41,188,265 元之 3.30%,符合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占經常門比例應≥2%的規定。 經查核學務處規劃於 109 年 12 月 2日辦理「明新漆彈對抗賽」。	〔符合規定〕		
	1.12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經常 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比例應≦ 25%	本年度計畫尚在執行中,經查核目前 有 14 位外聘講師,每小時 800 元講師 費,將於期末稽核時再進行查核。	〔符合規定〕		
2.經、資門歸類	2.1 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財物標準分 類」規定辦理—單價 1 萬元以上且 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者列作資本支 出	經查核學校對經、資門之劃分依「財 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 獎勵補助經費使	3.1 針對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明訂	查本校已訂定相關辦法《明新學校財	〔符合規定〕	
用時之申請程	申請程序相關規定	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內專題研究計		
序		畫評審作業要點》、《明新學校財團法		
		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性及大		
		陸地區學術獎助辦法》、《明新學校財		
		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研究與教學		
		獎勵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明新學		
		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實務教學獎		
		勵作業要點》、《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		
		新科技大學獎助教師研習要點》、《明		
		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創新教		
		學委員會設置要點》、《明新學校財團		
		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創新教學補助		
		及獎勵要點》及《明新學校財團法人		
		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創新教學計畫審查		
		作業要點》等,上述辦法均明訂申請		
		程序,且都公告於本校教職員「校務		
		行政資訊服務系統」之『法令規章公		
		告專區』。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專責小組之組成 辦法、成員及運 作情形	4.1 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 (內容包含如:組成成員、開議門 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經查核,本校確有設置專責小組且有 會議紀錄,並於 109 年 03 月 24 日更 新「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 要點」,內含:組成成員、開議門檻、 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規定。	〔符合規定〕	
	4.2 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	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 要點」第三條有關組成成員之規定, 包含各科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符合規定〕	
	4.3 各科系代表應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	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要點」,各科系代表確實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 請修改文件中「108年」為「109年」。		
	4.4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執行(如:組成成 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 數等)	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 要點」辦法執行,最近一次將修改組 成人員連選得連任。	〔符合規定〕	
相關辦法、成員	5.1 應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並訂定其組 成辦法	本校已取消經費稽核委員會,本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及運作情形(僅 適用於專科學	5.2 經費稽核委員會成員不得與專責小 組重疊	本校已取消經費稽核委員會,本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校或仍保留經 費稽核委員會 之學校)	5.3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或制度執行	本校已取消經費稽核委員會,本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6.專款專帳處理原則	6.1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並 採專款專帳管理	本校會計室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已 依專款專帳原則,妥善整理獎勵補助 款及自籌款之支出憑證。	〔符合規定〕		
7.獎勵補助款支出 憑證之處理	7.1 應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 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辦理	本校會計室已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 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依 規定專款專帳並妥善管理。	〔符合規定〕		
	7.2 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 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事務 處理原則辦理	本校相關會計憑證,已依「學校財團 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 規定」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	〔符合規定〕		
8.原支用計畫變更之處理		經查附表 18_優先序#46 原編列 577,200 元支用智慧大學館椅子、屏 風、展示板,依規定變更項目經 109 年7月14日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及存檔 備查,經費流用到配合技高新課網, 協助新生課程規劃討論與學習輔導並 提供師生諮詢場域。	〔符合規定〕		
9.獎勵補助款執行 年度之認定	9.1 獎勵補助款配合政府會計年度 (1.1~12.31)執行,應於當年度全數 執行完竣一完成核銷並付款	109 年度獎勵補助款經費目前尚未執 行結束,檢視往年皆有於規定期限內 執行完畢。將於期末稽核時再進行查 核。	〔符合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9.2 若未執行完畢,應於當年度行文報 部辦理保留,並於規定期限內執行 完成	109 年度獎勵補助款經費目前尚未執 行結束,檢視往年皆有於規定期限內 執行完畢。將於期末稽核時再進行查 核。	〔符合規定〕		
10.相關資料上網公告情形	公開招標紀錄及前一學年度會計	108 年度獎勵補助款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前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皆已公告於本校「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區。	〔符合規定〕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制度及辦理情形	明訂(內容包含如:申請程序、審查	經查核本校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均已明訂。分別為 109 年 6 月 24 日最新修正的《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實務教學獎勵作業技人學大學學人們,以及創新學學,與一個人,以及創新教學計畫可以,以及創新教學,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 告周知	經查本校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均 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再陳 請校長核定後,以電子郵件公佈全校 實施,並於本校相關單位網頁公告, 且公告於本校教職員「校務行政資訊 服務系統」之『法令規章公告專區』。 本年度計畫尚在執行中,將於期末稽 核時再進行查核。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4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查 109 年度挹注創新教學經費補助 38 件,申請案送校外委員審查及成果繳 交送校內委員審查,經創新教學委員 會核定補助及獎勵件數,應可避免集 中於少數人或特定特象。本年度計畫 尚在執行中,將於期末稽核時再進行 查核。		
	1.5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獎勵補助教師相關案件均依相關辦法 辦理和執行。本年度計畫尚在執行 中,將於期末稽核時再進行查核。	〔符合規定〕	
	1.6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 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 發金額等)	均依本校獎勵補助相關辦法辦理和執 行。	〔符合規定〕	
2.行政人員相關業 務研習及進修活 動之辦理		98 年 12 月 15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明新科技大學獎助職員教育訓練要 點」, 最新修訂版本於 109 年 2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2.2 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案件應與其業務相關	本年度計畫尚在執行中,將於期末稽 核時再進行查核。	〔符合規定〕	
	2.3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依據「明新科技大學獎助職員教育訓練要點」第六條:「每學年每位職員獎助參加研習金額最高以 6,000 元為原則。」每位同仁以每年參加兩次為上限原則,並無補助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符合規定〕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4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 均依本校「明新科技大學獎助職員教 育訓練要點」辦理,於法有據。	〔符合規定〕	
	2.5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 確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符合規定〕	
3.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	3.1 不得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薪資	獎勵補助款提撥相關經費聘任之老師,每週均需有授課。其亦非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	〔符合規定〕	
	3.2 接受薪資補助教師應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接受此薪資補助之教師,其每週授課時數均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將於期末稽核再進行查核。		
	3.3 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央政府 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 表」之規定列支,且不得用於校內 人員出席費、審查費、工作費、主 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 評鑑費		〔符合規定〕	
	22 园 W 明 (14) 212 - 四 A Y H 到 L.I	經查核校內自辦研習活動均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經常門經費規劃 與執行		本年度計畫尚在執行中,將於期末稽 核時再進行查核。	〔符合規定〕		
		本年度計畫尚在執行中,經抽樣檢視 相關獎勵案件卷宗,均有成果報告隨 附,將於期末稽核時再進行查核。			
	4.3 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應完整、正確	本年度計畫尚在執行中,清冊均依序 列明,將於期末稽核時再進行最後查 核。			

	【第参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請採購及財產管	1.1 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	經查本校已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	〔符合規定〕	
理辦法、制度	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	務處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		
	程	技大學採購辦法」(108年7月14日董		
		事會議修正通過後發布實施),對校內		
		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均有詳細規		
		定。目前此辦法預計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提案修正,尚需經校務會		
		議及董事會議通過。		
	1.2 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應經校	本校已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	〔符合規定〕	
	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科技大學採購辦法」,規範請採購及作		
		業流程。該辦法第三十一條載明本辦		
		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符合		
		規定。		
	1.3 財產管理辦法或規章應予明訂	經查本校已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	[符合規定]	
		明新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最新修		
		訂日期 108年 12月10日行政會議通		
		過。		
	1.4 財產管理辦法應包含使用年限及報	經查已於「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	[符合規定]	
	廢規定	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各類財物之最低使用年限,依行政院		
		頒「財物標準分類」為準。第八章為		
		財物之報廢及處理規定。		

		【第参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請採購程序及實	2.1 經費稽核委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	本校已經取消經費稽核委員會,本項	〔不適用〕	
施	程序(僅適用於專科學校或仍保留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學校)	目不適用。		
	2.2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		〔符合規定〕	
	程執行	再行查核。		
	2.3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範之	經查總務處採購組已訂定「採購作	〔符合規定〕	
	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	業」,規範採購相關規定及流程,建議	本校採購預算其補助金額	
	定辨理	在內控作業流程文件中明文規範受政	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	
		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採購案,補助金		
		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公告金	之均依「政府採購法」第4	
		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	條辦理,並會依稽核委員建	
		規定辦理。	議修正內控作業流程。	
	2.4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	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符合規定〕	
	採購標準	採購辦法」第十一條第八項規定:依		
		據臺灣銀行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採購之項目,可免公開招標及比價、		
		議價程序。		
3.資本門經費規劃	3.1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	經核對 109 年度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及	〔符合規定〕	
與執行	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	執行清冊,目前尚未變動,待期末執		
	範圍(20%內)	行完畢再查核差異幅度。		

		【第参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2 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	經查,109年度投入於資本門之經費為	〔符合規定〕	
		45,500,000 元(獎勵補助款 41,188,266		
		元,自籌款 4,311,734 元),其中		
		34,643,000 元用於充實教學及研究設		
		備,佔資本門76.14%。符合規定應大		
		於 60%以上,確實以教學儀器設備優		
		先 。		
	3.3 應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	經查核 109 年度獎勵補助款支用計畫	〔符合規定〕	
	目	書,均已於經費來源欄位載明獎勵補		
		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與額度,獎勵		
		補助款總金額為 41,188,266 元,自籌		
		款總金額為 4,311,734 元。		
4.財產管理及使用	4.1 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經抽查 109 年度資本門目前購置之儀	〔符合規定〕	
情形		器設備均已登入於電腦財產管理系		
		統,其餘待期末執行完畢再查核。		
	4.2 相關資料應確實登錄備查	經抽查 109 年度資本門目前購置之儀	〔符合規定〕	
		器設備均已登錄,其餘待期末執行完		
		畢再查核。		
	4.3 儀器設備應列有「000年度教育部	經抽查 109 年度獎補助款儀器設備均	〔符合規定〕	
	獎補助」字樣之標籤	有「109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標籤,其		
		餘待期末執行完畢再查核。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4 儀器設備應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	經抽查 109 年度獎補助款目前購置之	〔符合規定〕	
	註明設備名稱	儀器設備均有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		
		註明設備名稱,其餘待期末執行完畢		
		再查核。		
	4.5 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應加蓋	經抽查 109 年度獎補助款目前購置之	〔符合規定〕	
		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均有加蓋		
	戳章	「109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標籤,其餘		
		待期末執行完畢再查核。		
	4.6 應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經抽查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符合規定〕	
	4.7 設備購置清冊應將大項目之細項廠		〔符合規定〕	
		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均註明		
	楚	清楚,其餘待期末執行完畢再查核。		
5.財產移轉、借	5.1 應有相關規範明訂財產之移轉、借	經查本校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	〔符合規定〕	
用、報廢及遺失	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遺失處理相關辦法定於「明新學校財		
處理		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		
		法」,第四章,財物之分類編號及登		
		記、第五章,財物之保管以及第八章		
		財物之報廢及處理相關條文。經檢視		
		內控手冊中「財物管理作業」,已於3.3.		
		財物之保管及 3.6.財物之報廢及處理		
		中規範相關作業程序。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5.2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抽查目前 109 年度獎補助款儀器設	〔符合規定〕	
		備,均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其		
		餘待期末執行完畢再查核。		
	5.3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	本校對於財產移轉、報廢及遺失皆有	〔符合規定〕	
	記錄應予完備	相關規定及記錄表單,將於期末稽核		
		時再進行查核。		
6.財產盤點制度及	6.1 財產盤點相關辦法或機制應予明訂	本校財產盤點相關辦法定於「明新學	〔符合規定〕	
執行		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		
		法」,第七章財物之盤點。經檢視內控		
		手冊中「財物管理作業」,已於 3.5.財		
		物之盤點中規範盤點之相關作業程		
		序。		
	6.2 財產盤點制度實施應與學校規定相	本校財產盤點制度之實施與學校規定	〔符合規定〕	
	符	將於期末稽核時再進行查核。		
	6.3 財產盤點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經查本校財產盤點相關記錄均完備。	〔符合規定〕	
		將於期末稽核時再進行查核。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審查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説明	改善情形				
107 年度執行績 效書面審查報 告 (108年11月 22日)	1. 本校 107 年度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務必釐清事項共計 6項。其中 4 項經 109 年 2 月 17 至 2 月 24 日「108 年度 獎勵補助經費期末稽核」,及 109 年 10 月 28 日「109 年 度獎勵補助經費期中稽核」查核,均已改善完成。 2. 另有 2 項為不符規定之獎補助款支用,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80177324E 號函,應繳回款 項新台幣 89,291 元。建議應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 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 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1. 107年度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中之務必釐清事項,獎補助款執行單位已於108年度完成改善。 2. 經查本校於108年12月23日明新(研)字第1080012746號函已完成繳回獎補助款項新台幣89,291元。 3. 屬於需持續改善事項,除完成改善外。尚依查核委員之意見,請相關執行單位,進行內控作業與流程檢討,擬定更合宜之作業程序,融入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計畫性稽核進行追蹤,持續改善至所訂目標為止。 				
108 年度執行績 效書面審查報 告 (109年12月 8日)	1. 本校 108 年度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審查意見共計 37 項,其中,務必釐清事項共計 4 項。 2. 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109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期中稽核」,	 1. 108 年度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中之務必釐清事項,獎補助 款執行單位已於 109 年度完成改善。 2. 經查【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已改 善共計 11 項(含務必釐清事項),改善中共計 26 項(將於期末 稽核時再進行查核)。 				

		簽核	欄		
稽	核人員	稽核主	上管	校長	
養質楊明錞	稽核神嘉珍	圭 貨陳啟文	稽核室翁文爐	校長劉國偉	

- ※上列稽核人員、主管於擔任內部稽核人員期間,應非專責小組成員或曾參與相關採購作業程序,並依學校所訂內控制度相關規範執行,另 應參與相關專業研習或訓練。
- ※本格式所設計之稽核要項及查核重點僅列述獎勵補助款執行時應遵循之一般性原則,<u>學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及稽核程式,自行斟酌調整增</u> 刪項目;另有關「查核說明及建議」宜明確表達所抽查之案件及查核結果為何。

※本稽核報告經校長核准後,應於2月28日前上網公告。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左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

內部稽核報告

稽核處編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09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內部稽核報告

出具稽核報告日	110年2月25日	校長核准日	110年2月26日
稽核期間	期末稽核 110年1月26日~110年2月3日、110年2月22日~110年2月24日		年 2 月 24 日
稽核人員	陳啟文、楊明錞、帥嘉珍、黃久秦、李憶興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經費執行分配比 例一相關比例 計算不含自籌 款金額	1.1 學校自籌款(配合款)占總獎勵 補助款比例應≥10%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執行清冊,其中學校自籌款實際核銷金 額為 8,623,469 元,占總獎勵補助款 82,376,531 元之 10.47%,符合學校自籌 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 ≥ 10%的規 定。	〔符合規定〕		
	1.2 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50~55%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其中資本門(不含自籌款)實際核銷金額為 41,188,266 元,占總獎勵補助款 82,376,531 元之 50.00%,符合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50~55%的規定。	〔符合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3 經常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45~50%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其中經常門(不含自籌款)實際核銷金額為 41,188,265 元,占總獎勵補助款 82,376,531 元之 50.00%,符合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45~50%的規定。		
	1.4 不得支用獎勵補助款於興建校 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 助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執行清冊,未有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 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符合獎勵補助 經費不得支用獎勵補助款於興建校舍工 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之規定。	〔符合規定〕	
	1.5 若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 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 程,應於支用計畫敘明理由並 報部核准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執行清冊,無因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 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項目,符 合獎勵補助經費支用之規定。		得於資本門 50% 內勻支,未經報核 不得支用
	1.6 教學及研究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60%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其中用於教學及研究等設備,核銷金額共計 33,288,266 元,占資本門核銷金額 41,188,266 元之 80.82%,符合教學及研究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60%的規定。	〔符合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7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10%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執行清冊,其中用於圖書館自動化及圖 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核銷金額共 計 4,700,000 元,占資本門核銷金額 41,188,266 元之 11.41%,符合圖書館自 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占資 本門比例應≧10%的規定。	〔符合規定〕	
	1.8 學輔相關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2%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執行清冊,其中用於學輔相關設備,核 銷金額共計 1,100,000 元,占資本門核銷 金額 41,188,266 元之 2.67%,符合學輔 相關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2%的規定。	〔符合規定〕	
	1.9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 經常門比例應≧60%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其中用於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核銷金額共計 27,577,955元,占經常門核銷金額 41,188,265元之66.95%,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比例應≧60%的規定。	〔符合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10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占 經常門比例應≦5%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執行清冊,其中用於行政人員業務研習 及進修,核銷金額共計 66,140元,占經 常門核銷金額 41,188,265 元之 0.16%, 符合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 比例應≦5%的規定。	〔符合規定〕		
	1.11 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占經常門 比例應≥2%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執行清冊,其中用於學輔相關工作經 費,核銷金額共計 1,357,855 元,占經常 門核銷金額 41,188,265 元之 3.30%,符 合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占經常門比例應≥ 2%的規定。	〔符合規定〕		
	1.12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比例應≦25%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其中用於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核銷金額共計 330,000 元,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 1,357,855 元之 24.30%,符合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比例應≦ 25%的規定。	〔符合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經、資門歸類	2.1 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者列作資本支出	經、資門之劃分依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規定辦理,抽查優先序號(標餘款)#8 購買網路集線器,單價 9,000 元,使用 年限7年,列為資本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3.獎勵補助經費使用時之申請程序	3.1 針對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明訂申請程序相關規定	1. 經費之使用均依申請程序規定辦理。 以執行創新教學計畫為例,訂有《明 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創新教學 學委員會設置要點》《明新學校財團 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創新教學 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創新教學計畫審查 作業要點》三項法規要點。 2. 經查核 109 年 6 年 24 日經由校級教師 明新科技大學創新創業輔導獎勵作業 要點》,明訂申請程序等相關規定。	〔符合規定〕	
4.專責小組之組成 辦法、成員及運 作情形	4.1 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內容包含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經查核本校確有設置專責小組且有會議 紀錄,並於109年11月24日更新《明 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整體發展 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要點》,內 含: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 開次數等規定。	〔符合規定〕	

5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2 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整體 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要點》 有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符合規定〕	
	4.3 各科系代表應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	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要點」,各科系代表確實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	〔符合規定〕	
	4.4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執行(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專責小組之運作依本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要點執行,本要點經109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於109年12月02日核定發布實施,抽檢109年度專責小組會議召開次數5次,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相關辦法、成員	5.1 應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並訂定 其組成辦法	本校已取消經費稽核委員會,本項目不 適用。	〔不適用〕	
及運作情形(僅 適用於專科學 校或仍保留經 費稽核委員會 之學校) 5.2 經費稽核委員會成員不得與專 責小組重疊 5.3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或制度執行	本校已取消經費稽核委員會,本項目不 適用。	〔不適用〕		
	5.3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或制度執行	本校已取消經費稽核委員會,本項目不 適用。	〔不適用〕	
6.專款專帳處理原則	6.1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 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本校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據實核支,並採 專款專帳原則,妥善整理獎勵補助款及 自籌款之支出憑證。	〔符合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7.獎勵補助款支出 憑證之處理	7.1 應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 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 辦理	本校會計室已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 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依規定 專款專帳並妥善管理。	〔符合規定〕	
	7.2 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 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	本校相關會計憑證,已依「學校財團法 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 定」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	〔符合規定〕	
8.原支用計畫變更之處理	數量及細項等改變,應經專責	經查獎勵補助款支用項目、規格、數量 及細項等改變,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 由皆有存校備查。抽查優先序標#46 研技中心編列 577,200 元於智慧大學館 展示架,經費流用到招生中心持 展示架,變更品項眾多如附件,協助新 生課程規劃討論與學習輔導並提供師所 提 3D 實體模擬軟體原授權年限從 3 年 變更為 2 年。優先序標#23,蔡健忠老師 所提 SolidWorks 教學軟體原教育版 60 人變更為 45 人。		
9.獎勵補助款執行 年度之認定		經查核獎勵補助款配合政府會計年度 (1.1~12.31)執行,已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 竣及完成核銷並付款。	〔符合規定〕	
		經查 109 年未有未執行完畢之獎勵補助款,獎勵補助款皆於規定期限內執行完成。	〔符合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0.相關資料上網公告情形	書、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 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前一學	109 年度獎勵補助款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前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皆已公告於本校研究發展處「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網頁專區。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制度及辦理情形	應予明訂(內容包含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獎助教師辦法與制度均有明訂。以創新教學計畫為例,訂有《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創新教學補助及獎勵要點》及《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創新教學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法規要點。皆明訂補助及獎勵原則、申請及審核程序與補助金額等。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2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1. 獎助教師辦法均經審議公告程序,以 創新教學計畫為例,智創新教學計畫為例,學創新教學計畫為例,學 會設置要數學,學 會設置要數學, 會設置要數學,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1.3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執行應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	所有獎助均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 主之支用精神。如創新教學計畫獎勵補 助教師編纂自製教材及開發教具,需於 計畫執行期程與當期開課課程融合,建 立教學特色、提昇教學品質,以增進教 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符合支用精神。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4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創新教學計畫補助件數 108 年度為 30件,109 年度增加為 37件,經創新教學委員會核定補助及獎勵件數每人至多 1件。獎助已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1.5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相關獎助案件均於法有據,以執行補助 109 年度校內研究計畫為例,共完成 84 案及成果報告,其中 16 案獲選成果獎 助,並抽查化材系李其融老師案件,執 行文件均完備。		
	1.6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 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抽查 109 年度獎助教師研習,依學校於 108 年 7 月 18 日修訂《明新學校財團法 人明新科技大學獎助教師研習要點》,所 訂相關辦法辦理和執行。		
2.行政人員相關業 務研習及進修活 動之辦理		抽查《明新科技大學獎助職員教育訓練要點》,已經 109 年 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X	
	2.2 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案件應與 其業務相關	經查核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共計 18 件,補助金額 28,932 元,抽查憑證編號 G20201123068 陳秋映會計室人員於 109年11月20日業務研習,研習金額 4,038元,研習內容為機關主會計人員:會計採購報表製作,與其業務完全相關。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3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依據《明新科技大學獎助職員教育訓練要點》第六點:「每學年每位職員獎助參加研習金額最高以 6,000 元為原則。」每位同仁以每年參加兩次為上限原則,並無補助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1, 2, 3, 6)		
	2.4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均 依本校《明新科技大學獎助職員教育訓 練要點》辦理,於法有據。	\ \ \ \ \ \ \ \ \ \ \ \ \ \ \ \ \ \ \		
	2.5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確 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符合規定〕		
3.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	3.1 不得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 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 薪資	查核並未發現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薪資。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5)款第1目規定辦理。			
	3.2 接受薪資補助教師應符合學校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109 年度接受薪資補助之教師,經查符合 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符合規定〕		
	3.3 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央 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 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且 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審 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 費、諮詢費、訪視費、評鑑費	經查教師支用項目及標準,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9點第(5)款第2目規定辦理,皆符合支用相關規定。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 硫 学 明 硫 弗 相 割	3.4 校內自辦研習活動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經查核校內自辦研習活動均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辦理。經抽查 109 年 4 月 8 日、109 年 4 月 15 日早上及下午各辦理一場個資保護研習、109 年 5 月 6 日、109 年 5 月 8 日各辦理一場 ODF 軟體使用,109 年 10 月 20 日辦理職員訓練活動研習,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4.經常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4.1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 (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 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之差異幅度大都在合理範圍 20%內,抽樣部分執行項目未落在合理範圍如下: 1. 獎勵創新創業教學規劃 500,000 元,執行金額為 150,000 元,差異比例達70%。 2. 教師出席國際研討會規劃 200,000元,執行金額為 61,475元,差異比例達69.26%。 3. 教師參加國內研習規劃 160,000元,執行金額為 70,852元,差異比例達55.72%。	原計畫之差異幅度超過合理範圍 20%內之項目,已開列 矯正措施處理單(編號:109 專矯字第 09 號~11 號),請 受稽單位於期限內提出矯正 與預防措施。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2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應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依本校獎助職員教育訓練要點第七點, 參加教育訓練人員,應於教育訓練結束 後檢附心得報告書及收據憑證,及第八 點校內舉辦全校性相關研習,則以承辦 單位獎助金額為原則,承辦單位需繳交 計畫書,成果報告書及收據憑證。執行 案件有報告書供查考。			
	4.3 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應完整、正確	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符合完 整、正確之原則。	〔符合規定〕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請採購及財產管	1.1 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	經查本校已參考 「政府採購法」由總務	〔符合規定〕	
理辦法、制度		處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		
	及作業流程	學採購辦法》,規範請採購相關規定及作		
		業流程。		
	1.2 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應	本校已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	〔符合規定〕	
	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技大學採購辦法》,規範請採購及作業流		
		程。該辦法修正版 109 年 12 月 16 日經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12月19日經		
		董事會議通過。		
	1.3 財產管理辦法或規章應予明訂	經查本校已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	〔符合規定〕	
		新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最新修訂日		
		期 108年 12月 10日行政會議通過。		
	1.4 財產管理辦法應包含使用年限	經查已於《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	〔符合規定〕	
	及報廢規定	大學財物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各類		
		財物之最低使用年限,依行政院頒「財		
		物標準分類」為準。並於第八章第二十		
		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財物之報廢及處		
		理。		
2.請採購程序及實	2.1 經費稽核委員應迴避參與相關	本校已取消經費稽核委員會,本項目不	〔不適用〕	
施	採購程序(僅適用於專科學校	1 -		
	或仍保留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學			
	校)			

【第参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設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2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	抽查採購單號 12020050605 優先序資	〔符合規定〕	
	業流程執行	#66,符合採購規定與作業流程。		
	2.3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	抽查以下三案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	〔符合規定〕	
	範之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	規定辦理。		
	相關規定辦理	1. 採購案號 2109051210 為 100 萬以上		
		採公開招標方式採購。		
		2. 採購案號2109060401符合採限制性招		
		標採購。		
		3. 採購案號 2109060407 為 30 萬以下符		
		合採公開取得方式採購。		
	2.4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	抽查採購案號 2109051906,依《明新學	〔符合規定〕	
	聯合採購標準	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採購辦法》第		
		十一條第九項規定:依據臺灣銀行採購		
		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之項目,可免		
		公開招標及比價、議價程序。		
3.資本門經費規劃	3.1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	經核對 109 年度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及執	〔符合規定〕	
與執行	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	行清册,總金額無差異,細項平均差異		
	在合理範圍(20%內)	幅度為 3.15%, 在合理範圍(20%內)。		

【第参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2 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	經查 109 年度投入於資本門之經費為	〔符合規定〕	
		45,500,000 元(獎勵補助款 41,188,266		
		元,自籌款 4,311,734 元),其中 35,360,167		
		元用於充實教學及研究設備,佔資本門		
		77.71%。符合規定應大於 60%以上,確		
		實以教學儀器設備優先。		
	3.3 應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	經查核 109 年度獎勵補助款支用計畫	〔符合規定〕	
	應項目	書,均已於經費來源欄位載明獎勵補助		
		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與額度,獎勵補助		
		款總金額為 41,188,266 元,自籌款總金		
		額為 4,311,734 元。		
	4.1 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	經抽查 109 年度圖書館(圖書館自動化系	〔符合規定〕	
情形	条 統	統 3 套)與學務處(錄播混音機、Led Par		
		燈白光)等相關資本門,購置之儀器設備		
		均已登入於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4.2 相關資料應確實登錄備查	經抽查 109 年度圖書館(圖書館自動化系	〔符合規定〕	
		統 3 套)與學務處(錄播混音機、Led Par		
		燈白光)等相關資本門,購置之儀器設備		
		均已登錄。		
	4.3 儀器設備應列有「○○○年度教	經抽查 109 年度優先序號#109 旅廚系使	〔符合規定〕	
	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標籤	用獎補助款購置之連續封口機,儀器設		
		備貼有「109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標籤。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經抽查 109 年度優先序號#109 旅廚系使	〔符合規定〕		
	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用獎補助款購置之連續封口機,有拍照			
		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內容			
		完整。			
	4.5 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應	抽查 109 年度使用獎補助款購置之 2 本	〔符合規定〕		
		圖書與 2 件教學媒體(紙本期刊未使用獎			
	字樣之戳章	補助款),均有加蓋「109 年度教育部獎			
		補助」標籤。			
	4.6 應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經抽查圖書館(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3 套)	〔符合規定〕		
		與學務處(錄播混音機、Led Par 燈白光)			
		等相關儀器設備,符合「一物一號」原			
		則。			
	4.7 設備購置清冊應將大項目之細	經檢視設備購置清冊之細項,廠牌規	〔符合規定〕		
	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 等註明清楚	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已註明清楚。			

【第参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5.財產移轉、借	5.1 應有相關規範明訂財產之移	經查根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	〔符合規定〕	
用、報廢及遺失	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大學財物管理辦法」第八條為本校財產		
處理		之移轉規範、第十一條為本校財產之借		
		用規範、第十四條為本校財產之遺失處		
		理規範,及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為		
		本校財產之報廢規範。經檢視內控手冊		
		中「財物管理作業」,已於 3.3.財物之保		
		管及 3.6.財物之報廢及處理中規範相關		
		作業程序。		
	5.2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109 年度並無借用、報廢及遺失等事項,	〔符合規定〕	
		經抽查 109 年度獎補助款儀器財產移轉		
		優先序#146、#149、#155,均依學校所		
		訂辦法規章執行。		
	5.3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	109 年度並無借用、報廢及遺失等事項,	[符合規定]	
	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經抽查 109 年度獎補助款儀器財產移轉	* * * * * * * * * * * * * * * * * * * *	
		優先序#146、#149、#155,有相關紀錄		
		表單。		
.財產盤點制度及	6.1 財產盤點相關辦法或機制應予	本校財產盤點相關辦法訂於「明新學校	[符合規定]	
執行	明訂	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		
		法」,第七章財物之盤點。經檢視內控手		
		冊中「財物管理作業」,已於 3.5.財物之		
		盤點中規範盤點之相關作業程序。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6.2 財產盤點制度實施應與學校規	本校財產盤點制度之實施盤點時間為每	〔符合規定〕		
	定相符	年 3-7 月,109 年度盤點時間為			
		3/23-7/31,抽查財金系與運管系財產盤點			
		資料,符合學校規定。			
	6.3 財產盤點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經查財金系與運管系財產盤點資料與相	〔符合規定〕		
		關記錄完備。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審查報告出具日期	稽核說明	改善情形		
108 年度執行績 效書面審查報告 (109年12月8日)	 本校 108 年度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審查意見共計 37項,其中,務必釐清事項共計 4項。 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進行「109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期中稽核」,及 110 年 1 月 26 日~110 年 2 月 3 日、110 年 2 月 22 日~110 年 2 月 24 日進行「109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期末稽核」,針對【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即 108 年度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之審查意見,進行逐項查核。 	1.108年度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中之4項務必釐清事項,獎 補助款執行單位已於109年度完成改善。		

		簽	核欄	
稽核	人員	稽材	亥主管	校長
稽 養 養 養 員 帥 嘉珍	養養本憶典 養養楊明錞	主任陳啟文	福祉長盧裕溢	技長劉國偉

- ※上列稽核人員、主管於擔任內部稽核人員期間,應非專責小組成員或曾參與相關採購作業程序,並依學校所訂內控制度相關規範執行,另 應參與相關專業研習或訓練。
- ※本格式所設計之稽核要項及查核重點僅列述獎勵補助款執行時應遵循之一般性原則,學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及稽核程式,自行斟酌調整增 刪項目;另有關「查核說明及建議」宜明確表達所抽查之案件及查核結果為何。
- ※本稽核報告經校長核准後,應於2月28日前上網公告。